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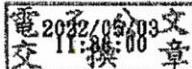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10150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內視鏡唾液腺探查手術」及「唾液腺內視鏡微創手術」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核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1年1月18日慈新醫文字第1110000121號函及111年4月20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，核定貴院新增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「內視鏡唾液腺探查手術」收費1萬元。
  - (二)「唾液腺內視鏡微創手術」收費3萬元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7

裝

訂

線